

##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4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投资大厦 6 楼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

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2.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

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	人数(人)	股份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现场和网络投票合计	19	161,467,721	32.3443%
其中:			
现场会议投票	14	161,328,221	32.3163%
网络投票	5	139,500	0.0279%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			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	18	161,264	0.0323%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	13	21,764	0.0044%
网络投票	5	139,500	0.0279%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投资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

#### 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(%)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85,221	99.9489%	82,500	0.0511%	0	0
中小股东	78,764	48.8417%	82,500	51.1583%	0	0

#### 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 (1) 表决情况

项 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85,221	99.9489%	82,500	0.0511%	0	0
中小股东	78,764	48.8417%	82,500	51.1583%	0	0

### (2) 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(1) 表决情况

项 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85,221	99.9489%	82,500	0.0511%	0	0
中小股东	78,764	48.8417%	82,500	51.1583%	0	0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(1) 表决情况

项 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85,221	99.9489%	82,500	0.0511%	0	0
中小股东	78,764	48.8417%	82,500	51.1583%	0	0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### (1) 表决情况

项 目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 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161,385,221	99.9489%	82,500	0.0511%	0	0
中小股东	78,764	48.8417%	82,500	51.1583%	0	0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谭赞、郑哲皓

3. 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. 《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5 日